

環境音量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卅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5)環署空
字第○一四六七號令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一條 第二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及計算公式如左：

一、道路：指供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通行之地方。

二、一般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其最高時速低於二百公里者。

三、高速鐵路：指以軌道或於軌道上空架設電線供動力車輛行駛及其有關之設施，其最高時速二百公里以上者。

四、大眾捷運系統：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並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

五、道路邊地區：距離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邊緣三十公尺以內或距離寬度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邊緣十五公尺以內之地區。

六、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距離其周界外三十公尺以內之地區。

七、一般地區：除道路、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及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以外之地區。

八、時段區分：

(一)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前。

(二)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前。

(三)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前。

(四)夜間：指零時至上午五時前及同日晚上十時至晚上十二時前。

九、音量單位：分貝(dB(A))A指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

十、均能音量(Leq)：指特定時段內所測得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其計算公式如左：

$$Leq=10 \log \frac{1}{T} \int_0^T \left(\frac{P_t}{P_0} \right)^2 dt$$

T：測定時間，單位為秒。

P_t：測定音壓，單位為巴斯噶(Pa)。

P₀：基準音壓為20uPa。

十一、小時均能音量：指特定時段內每小時所測得環境音量之能量平均值，其計算公式與均能音量同。

第三條

環境音量之測定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測量儀器：須使用符合國際電工協會標準之噪音計。

二、測定高度：聲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至一·五公尺之間。

三、測量地點：

(一)於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左列地點測定：

1·測量地點在室外者，距離周圍建築物一至二公尺。

2·測量地點在室內者，將窗戶打開並距離窗戶一·五公尺。

(二)未有前目之地點者，於左列地點測定：

1. 道路邊地區：距離道路邊緣一公尺處。但道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
2. 一般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邊地區：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十五公尺處。但一般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
3. 高速鐵路邊地區：距離外側鐵軌中心線二十五公尺處。但高速鐵路邊有建築物者，應距離最靠近之建築物牆面線向外一公尺以上。

四、動特性：須使用快(FAST)特性。

五、測定時間：應包含當日零時至二十四時前之連續測定。

六、氣象條件：測定時間內須無雨、路乾且風速每秒五公尺以下。

七、測定紀錄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日期、時間、地點及測定人員。

(二)使用儀器及其校正紀錄。

(三)測定結果。

(四)測定時間之氣象狀態(風向、風速、相對濕度、氣溫及最近降雨日期)。

(五)適用之標準。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事項。

第四條 道路交通噪音超過左列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管制區	時 段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緊鄰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69	71	63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0	74	67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緊鄰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73	74	69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5	76	73

第五條 前條道路交通噪音經改善後，應符合左列標準：

管制區	時 段	均能音量(L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緊鄰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66	68	62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66	69	62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緊鄰六公尺以上未滿八公尺之道路		69	72	66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緊鄰八公尺(含)以上之道路		73	75	70

第六條 一般鐵路交通噪音超過左列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73	73	70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75	76	72
-------------	----	----	----

第七條 前條一般鐵路交通噪音經改善後，應符合左列標準：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71	72	68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72	74	70

第八條 高速鐵路交通噪音超過左列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60	65	55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70	75	65

第九條 前條高速鐵路交通噪音經改善後，應符合左列標準：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55	60	50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65	70	60

第十條 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超過左列標準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防制措施。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65	70	60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70	75	65

第十一條 前條大眾捷運系統交通噪音經改善後，應符合左列標準：

管制區	時 段	小時均能音量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或第二類管制區內		60	65	55
第三類或第四類管制區內		65	70	60

第十二條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如左：

管制區	時 段	均能音量(L _{eq})		
		早、晚	日間	夜間
第一類管制區內		45	50	40
第二類管制區內		55	60	50
第三類管制區內		60	65	55
第四類管制區內		70	75	65

第十三條 航空噪音之改善，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